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12號

原告 華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兆麟

訴訟代理人 吳佩軒律師

施瑋婷律師

被告 泓運食品有限公司

泓勝貿易有限公司

泓洋食品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范揚萬

被告 范家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延滯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伍佰肆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

項、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與主張數項獨立之標的者不同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聲明請求：「(一)被告泓運食品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美金117,552.2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泓勝貿易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美金86,663.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三)先位聲明：被告泓洋食品有限公司與被告范家誠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5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備位聲明：被告泓洋食品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00萬元，及自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」原告第(一)、(二)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5年4月13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2.075元計算，核定為新臺幣655萬0,212元【計算式： $(117,552.27 + 86,663.23) \times 32.075 = 6,550,212.16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第(三)項聲明之先位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00萬元；備位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549萬7,26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此部分先、備位請求係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依前開說明，第(三)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擇高核定為549萬7,260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04萬7,472元（計算式： $6,550,212 + 5,497,260 = 12,047,472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6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
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孫芊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500萬元)	1	利息	500萬元	113年8月16日	115年4月12日	(1+240/365)	6%	49萬7,260.27元
	小計							49萬7,260.27元
合計								549萬7,260元